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鹏、陆祎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1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5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7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词汇		
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机械九院	指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九院有限	指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机械九院之前身
第九研究院	指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全民所有制企业，九院有限之前身，曾用名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第九设计研究院、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九设计研究院
蓝迪自动化	指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长春一汽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机械九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3.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词汇		
EPC	指	EPC 全称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即“设计-采购-施工”), 又称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接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承包方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数字工厂	指	数字工厂是在计算机虚拟环境中, 实现对厂房、产线设备三维数字表达, 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仿真、评估和优化, 并进一步扩展到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新型工厂。数字工厂是在计算机虚拟环境中, 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仿真、评估和优化, 并进一步扩展到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新型生产组织方式
智能工厂	指	通过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综合技术手段应用, 使工厂生产运营具有全面感知、优化协同、预测预警、科学决策的能力, 实现生产全业务流程优化管理的工厂新型运营模式, 最终达到动态平衡、最优生产、效益最佳、卓越运营目标的工厂。智能工厂是在数字工厂的基础上, 利用物联网技术和监控技术加强信息管理服务, 提高生产过程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人工干预, 以及合理计划排程。同时, 集初步智能手段和智能系统等新兴技术于一体, 构建高效、节能、绿色、环保、舒适的人性化工厂
绿色工厂	指	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MI Planning & Engineering Institute IX Co., Ltd.

注册资本：14,111.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世新

公司成立日期：1987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 1958 号

邮编：130011

电话：0431-85125266

传真：0431-85902960

网址：<http://www.cjxjy.com/>

电子邮箱：DB@cjxj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董景华，0431-8512526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前身为始建于 1958 年的第一汽车制造厂工艺处工厂设计室，1987 年以“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第九设计研究院”的名称正式设立。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汽车行业用户提供汽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依托公司的整厂规划能力、整厂设计能力和工程总承包能力，主要向汽车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咨询设

计服务。公司具备从项目选址、立项论证，到工厂规划、工程设计、建安工程承包、设备工程承包的全链条、全过程服务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和咨询设计服务，其中智能工厂 EPC 和咨询设计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范畴，智能工厂 EPC 业务涵盖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厂、汽车研发中心等汽车工厂和工艺规划、咨询及设计，建安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集成，调试运行和整体交付等部分或全过程服务；咨询设计服务包括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厂、汽车研发中心等汽车工厂建设的规划、咨询、设计等服务，包括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咨询等；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属于智能装备业务范畴，涵盖汽车工厂的工艺规划、设计，装备开发、制作及集成，调试运行和整体交付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以工艺设备、输送设备以及电控系统、智能中控系统为核心的汽车涂装线产品，以及包括柔性输送系统、自动化装配系统、智能检测系统、智能物流系统等为核心的汽车总装线产品。

发行人拥有机械、建筑（建筑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2017 年以来，公司主持或设计的项目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奖项 56 项，近年来主编或参编的已发布的国家、地方和团体标准 13 项。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地位，公司是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工程建设与装备技术分会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单位，根据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发行人名列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总承包营业额排名第 27 位，排在汽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同类企业第一名。

依托一流的技术水平、丰富的专业服务经验、高效的项目执行能力以及行业先进的智能化应用水平，公司完成了众多行业标杆项目，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代表性客户包括一汽、长安、北汽、广汽、吉利、比亚迪、长城、奇瑞、金龙等国内知名车企，以及特斯拉、大众、奥迪、宝马、戴姆勒、丰田等国际知名车企在中国的独资或合资企业，同时，近两年公司逐步开始为小鹏、零跑等国内造车新势力提供服务，项目足迹遍布全国，并已开始开拓海外市场。

2、发行人核心技术

（1）汽车工厂规划、咨询及设计核心技术及能力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开展汽车工厂规划、咨询及设计的大型专业设计院所，掌握了

各类汽车工厂的规划、咨询、设计技术。通过与德系、日系、美系、国内自主等汽车主机厂的深度合作，掌握了各类车间规划、设计的理念和特点，逐步形成了具有国际理念与中国汽车行业特点相结合的汽车工厂规划、咨询及设计体系。

具体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领域	保护措施
1	各类汽车工厂详细工艺规划、设计技术	发行人掌握了汽车工厂的详细工艺规划、详细工艺设计技术，支撑了汽车工厂的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保证了发行人承担的汽车工厂 EPC 项目能够充分满足用户的实际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厂的规划、咨询和设计领域以及 EPC 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部分相关专利
2	研发试验、质量保证工艺规划、设计技术	发行人系统、全面掌握了与汽车整车、零部件产品研发、试验、质保验证相关的各类试验室的咨询规划、详细设计技术。通过对试验环境、试验装备、试验过程的充分了解和掌握，将各类试验室的土建公用设计与试验要求充分结合，保证试验室建设充分适应各类试验要求，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设计能力。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厂的规划、咨询和设计领域，以及 EPC 总承包项目中。	正在申请相关专利
3	物流规划及实施技术	借鉴国内外汽车生产中的先进物流理念和设计技术，实现了汽车工厂物流的准时高效和低成本运行目标，并结合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了物流生产的运转效率，实现柔性化、平准化生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厂的规划、咨询和设计领域，以及 EPC 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2）汽车涂装线智能装备核心技术及产品

公司自主开发并应用了涂装线核心工艺设备、输送设备及全线电控系统。随着智能工厂建设以及市场对生产线多品种柔性化需求的增长，公司开发应用了以数据采集、数据管理及数据智能应用为核心的涂装线智能中控系统，能够提高产品质量、提高设备开动率及生产效率、降低涂装线能耗和综合运行成本。目前已形成了汽车智能涂装线开发设计体系及全系列产品。

具体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领域	保护措施
----	--------	---------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领域	保护措施
1	智能翻转输送系统	具备智能柔性特点,可根据车型不同自动选择运行轨迹,以达到最佳工艺效果;在不同位置,不同区间调整运行速度和变节距控制,最大限度缩短工艺长度;可通过参数监控,实时了解翻转机健康状态;具备易于维护特点,翻转机可独立进出维修区。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涂装车间设备承包及全车间的EPC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2	摆杆输送系统	摆杆输送机用于前处理电泳的输送,通过前后2个摆杆承载着带有工件的滑橇进入脱脂、磷化、水洗、电泳等工位。出入槽角度为45度,可以满足工件生产质量的要求。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涂装车间设备承包及全车间的EPC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3	空腔灌蜡线	空腔灌蜡技术用于车身底部空腔防腐,相对传统喷蜡工艺,使用空腔灌蜡技术的整车具备更加环保、气味小、防腐面全等优点,可减少车身从内向外锈蚀。发行人具有各类车型灌蜡夹具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能力,目前已经成功应用在一汽大众及上汽大众等数十个项目。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涂装车间设备承包及全车间的EPC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4	智能车身储存立体库	智能车身储存立体库占地面积小,能够充分利用立体空间,满足汽车生产的多车型、多车间复杂的需求。存储立体库通过智能调度系统,快速输送、升降移栽系统的集成,为整车生产的柔性化、平准化提供了最佳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焊装—涂装、涂装—总装车间的车身存储类项目的EPC总承包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3) 汽车总装线智能装备核心技术及产品

公司自主开发并应用了大量的总装线核心输送设备、智能装配设备,以及全线控制系统。随着智能工厂建设以及市场对生产线多品种柔性化需求增长,公司在上述开发应用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总装线智能装备中广泛应用了感知技术、边缘计算技术,并开发应用了总装线智能中控系统。目前已形成了汽车智能总装线开发设计体系及全系列产品。

具体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领域	保护措施
----	--------	---------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领域	保护措施
1	AGV 输送系统	AGV 是未来柔性化生产的主要输送设备,为实现汽车制造的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提供了较好的解决方案,可满足汽车生产的各类生产场景要求,为汽车生产提供了多种灵活的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各类车间设备承包及全车间的 EPC 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2	矩形升降滑板输送系统	矩形升降滑板生产线是汽车生产的重要装备,该设备可以根据不同车型工艺要求在预先设定的位置自动上升或下降,大大降低了生产线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能更好的满足多种车型的共线生产,提高了生产的柔性化,为汽车定制化生产提供了保障。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总装车间设备承包及全车间的 EPC 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3	轻载、重载 EMS 输送系统	EMS 输送系统是实现智能化、柔性化生产的重要输送设备。独立的行走单元,带升降功能的 EMS 载物车,能够适应不同生产节距、不同生产节拍的生产要求,同时装配高度可调节,符合人机工程要求,目前已经成功应用在大众、红旗,解放等多个项目。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总装车间设备承包及全车间的 EPC 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4	汽车底盘合装系统	底盘合装系统作为汽车总装生产的关键设备,可实现将整车底盘模块与车身进行整体合装,保证了整车行驶系统的装配尺寸精度,提升了装配效率。该设备将举升、定位装配、自动拧紧进行高度集成,并设置防错装和漏装系统,具有集成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总装车间设备承包及全车间的 EPC 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5	智能装配设备—风挡玻璃自动涂胶、车轮自动装配、车身表面间隙自动检查设备	该类智能装配设备能够实现包括拧紧、涂胶、自动装配、自动检查等总装生产主要工艺环节的自动化生产,节省了大量人力资源,极大提升了总装车间的生产自动化水平。通过各类智能装配设备,实现了质量自动可控、质量结果可追溯,提升了装配质量,保证了汽车产品质量。发行人自行研发的多种智能装配设备将视觉识别系统与装配技术、检查技术深度结合,并将智能技术与装配设备充分结合,实现了多智能场景应用,为智能化在总装车间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总装车间设备承包及全车间的 EPC 总承包项目中。	正在申请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领域	保护措施
6	智能装配设备技术—车门密封条自动粘接设备	该设备具有质量可追溯、自动化、无人化等特点，为实现总装车间的智能化、自动化、无人化提供了最佳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总装车间设备承包及全车间的 EPC 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4) 数字工厂核心技术及产品

发行人开发了先进的数字化协同设计工具平台，掌握了多项数字工厂技术。可提供三维工艺布置、工艺仿真及物流模拟仿真、厂房 BIM 设计等服务；在为客户实施产线过程中，公司可进行产线三维开发设计，开发过程应用静力学、动力学、气流及热场等模拟仿真，在产线安装前进行虚拟安装、虚拟调试，产线开发及建造效率、质量显著提高，成本及风险大幅降低。除了以往向客户提供的厂房、产线及实物图纸外，公司还可同时提供全部数字模型及主要模拟仿真过程，实现数字交付。目前已开发应用汽车工厂数字交付全系列技术及产品，并在项目中广泛应用，满足客户对数字、智能工厂建设的需求。

具体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领域	保护措施
1	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通过数字手段进行工艺分析、工位仿真、物流仿真以及线体仿真，验证工艺策略、可达性、生产节拍，实现工艺方案三维可视化，提升了工艺方案验证能力。利用虚拟安装、虚拟调试技术，验证程序逻辑，优化设计方案。发行人可提供汽车工厂的数字模型及模拟仿真过程，实现设计成果的数字交付，为打造数字智能工厂奠定了重要基础。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工厂设计项目中，并为数字化工厂建设奠定了基础。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专利
2	数字化工厂三维工艺方案布局技术	在三维工艺布局功能中，拥有冲压专业、焊装专业、涂装专业、总装专业三维设计模块，提资工具与辅助工具两大通用设计系统工具，具备二维、三维切换功能，一次设计，同步满足二维、三维设计要求。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工厂设计项目中，并为数字化工厂建设奠定了基础。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专利

(5) 智能工厂核心技术及产品

发行人掌握了智能工厂规划、设计及建设技术，形成了汽车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该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立足价值创造，以数据为主线，以软件为核心，以人工智能应用为关键，提升效率、提高质量、降耗减碳、降低成本，满足客户智能化升级需求，为公司数字化转型及服务化转型奠定了基础。

具体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领域	保护措施
1	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掌握了智能工厂规划、设计及建设技术，能够以智能工厂核心要素、特征、实现方式为基础，以智能装备方案、数字工厂方案、智能系统方案为核心，形成涵盖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各方面核心要素的汽车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厂智能化方案设计和汽车工厂 EPC 总承包项目。	已取得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	车间智能管控系统	车间智能管控系统是公司汽车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核心软件产品。该系统包括数据采集平台、数据中台、AI 平台、数字孪生平台等四大平台；包括以生产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能源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业务应用系统；包括以设备预测性维护、产品质量预测、能源智能管控为主要内容的智能应用系统和以数字孪生产线、数字孪生产品为主要内容的数字孪生系统。该软件系统具有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提升设备运维能力、降低原材料损耗、降低能源消耗等多方面优点。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厂智能化项目及涂装、总装线总承包项目。	正在申请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6）绿色工厂核心技术及产品

发行人掌握了绿色工厂规划、设计及建设技术，根据绿色工厂核心要素、特征、实现方式，形成绿色汽车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支撑了客户绿色工厂建设及双碳目标实现。

公司自主开发应用了各类绿色核心技术与产品，已获得多项专利。具体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领域	保护措施
----	--------	---------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领域	保护措施
1	石灰粉式干式喷漆室	石灰粉式干式喷漆室采用石灰粉作为过滤层材料，通过干式过滤器过滤后排出洁净空气，洁净空气再进入喷漆室循环利用，最大程度减少了车身喷漆过程产生的有害物排放，实现了汽车生产的绿色制造。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涂装车间设备承包及全车间的EPC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2	纸箱式干式喷漆室	发行人自行研发的纸箱式干式喷漆室，过滤小车与封闭间采用手动门弹簧凸轮压紧形式，具有布局紧凑、操作简单，节省空间的优点。过滤小车与过滤风箱之间采用连杆驱动的闭锁机构密封，可实现在线更换，降低了生产辅助时间，提高了喷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涂装车间设备承包及全车间的EPC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3	新型直通烘干室	相对于传统烘干室，发行人自行开发的新型直通烘干室，其升温及保温区均采用了双层风箱，设置了仿形装置，增加了底部加热喷嘴，提高了车身烘干效果；滚床输送驱动外置，具有免润滑的特点，提高了烘干室内洁净度，消除冷凝现象，大大提高了车身外观质量。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涂装车间设备及全车间的EPC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4	焊接厂房烟气治理与控制技术	高效的焊烟治理方案提高了汽车各类焊接厂房烟气治理水平，解决了焊装车间工作环境相对较差、焊烟排放污染等汽车生产的难题。通过对焊接厂房烟气治理与控制技术的掌握，提升了焊装车间建设的技术竞争力，进而提升了焊装车间工程总承包能力。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厂的规划、咨询和设计领域，以及汽车工厂的EPC总承包项目中。	已取得相关专利

3、发行人研发水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设计人员 76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8.99%。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4,250.00	12,733.84	6,875.10
营业收入（万元）	499,942.26	383,414.34	232,660.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	3.32%	2.95%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蓝迪自动化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

路，长期注重研发投入，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依据国家战略、市场及客户需求及时调整技术发展方向和规划，拥有研发课题立项、开发、验证、应用和迭代的规范流程及激励机制。公司深度参与日系、德系、美系和自主车企业务，深度融合德系的先进严谨、日系的精益求精、美系的创新驱动等全球领先设计理念，打造形成了在汽车工艺、智能装备、智能建筑和咨询设计等全方位的技术优势。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14,953.42	504,381.74	297,78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86,115.95	81,237.51	73,59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88	83.74	76.35
营业收入（万元）	499,942.26	383,414.34	232,660.51
净利润（万元）	14,919.95	15,475.20	8,97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4,919.95	15,475.20	8,97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58.05	14,482.47	8,86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1.10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6	1.10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5	19.03	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2,069.45	185,945.49	-483.28
现金分红（万元）	12,952.00	8,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5	3.32	2.95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100%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发行人依托自身的整厂规划能力、整厂设计能力和工程总承包能力，主要向汽车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咨询设计服务等汽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设计思路、规划方案、工艺应用、智能装备制造等需要具备一定的创造、创新、创意能力，但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的创新能力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则将会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中给公司经营业绩、核心竞争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2、技术风险

(1) 未来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以来注重技术研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763 人，占员工总数的 68.9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875.10 万元、12,733.84 万元、

14,250.00 万元。近年来，公司开发的多项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通过技术优势不断打造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支撑了公司业务的拓展。如果公司在未来未能持续保持对研发的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技术外泄的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能力集中体现在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咨询设计服务等业务上，所属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专业人才开展研发、生产等经营活动。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和掌握多项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公司一直以来重视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核心技术的保密，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并将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未来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发行人未来市场竞争力和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的风险

目前，公司研发重心集中于数字化、智能化、精益及绿色低碳技术在汽车工厂领域的应用。研发方向选择正确与否、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等因素均会影响到研发的成败。若公司的研发投入无法形成先进的实用性技术成果并应用于业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803.85 万元、204,532.38 万元及 234,51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84%、53.35%及 46.91%；其中，由于发行人曾是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与一汽集团在业务上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报告期内对一汽集团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58,666.18 万元、189,039.08 万元和 221,808.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0%、49.30%和 44.37%。主要由于公司大力开拓非一汽集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尤其是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逐步降低，但一汽集团的业务对公司仍具有重要影响。若公司与关联方尤其是一汽集团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944.69 万元、338,843.34 万元和 458,724.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8.09%、88.38%和 91.76%，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或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2,660.51 万元、383,414.34 万元和 499,942.2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8,869.58 万元、14,482.47 万元和 18,658.0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04%，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快速增长。

如果未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无法维持竞争力、公司客户拓展未达预期、市场需求发生波动等情形，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4）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和咨询设计服务，公司业务发展受到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直接影响，而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或汽车行业发生较大程度的波动，将可能导致客户减少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在招投标过程中，需要面对国内、国外同行的竞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竞争对手的进入，未来如不能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业务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东北地区实现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90%、64.14%和 79.82%，区域相对集中。若未来东北地区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减少，

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设备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链短缺风险

发行人智能工厂 EPC 业务和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涉及的设备材料采购的种类较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近年来受新冠疫情以及全球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全球供应链持续紧张，设备和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未来，如果相关设备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或出现核心设备供应链短缺，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 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汽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质量要求较高，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通常投资额较大、工期较长，涉及的产业链条也较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将可能导致公司后续实施成本或维保支出增加，甚至影响与客户合作，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由全体股东共同决策，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亦未通过相关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或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保证了公司运营的稳定和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且公司主要股东已经做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该等措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持续稳定。但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造成在进行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导致决策效率低下，或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招致外部机构的恶意收购等，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2) 内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

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组织结构设置、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业务规模较快扩张的需求，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存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与内控管理不适应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74,466.94 万元、83,642.09 万元和 179,763.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1%、21.82%和 35.96%。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逐年增长。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经营状况较好，但若公司不能对应收款项实施有效管理，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回收较慢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不可持续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蓝迪自动化均为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水平有可能增加，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 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存在未决诉讼，主要的诉讼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此外，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其他诉讼或纠纷，若法院对相关诉讼最终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

(2) 业务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若发行人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

生变化，或发行人相关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 不能及时取得施工资质的风险

2020年3月1日，住建部与发改委联合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实施，该法规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目前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但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正在积极准备办理施工资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前，对于承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发行人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对外分包，自身承担总承包项目中的咨询设计、工程管理和装备供货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取得施工资质前，对于执行双资质要求的省份，发行人通过联合体形式或作为工程承包的分包商的形式与具有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合作，并继续从事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咨询设计、工程管理和装备供货业务，目前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总承包双资质要求是行业发展趋势，如果未来法律法规对资质要求进一步提高，或业主单位要求总承包方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结合产业政策、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

证，并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具有不确定性，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不理想的可能，进而带来项目收益、项目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数智化园区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项目涉及购置土地、新建房屋、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如果发行人经营发展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预期，新增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 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及环评批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和“数智化园区建设项目”涉及新购置土地及办理环评批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环评批复。如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或未能及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将对上述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9、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采取各项举措防控疫情，各地有序推进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但是随着2022年上半年疫情再次爆发，未来疫情可能进一步持续、反复甚至加剧，疫情期间，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推动复工复产，但新冠肺炎疫情仍可能导致上下游企业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经营业绩。

10、股票市场价格风险

除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还将受到国际政治环境、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703.79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与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鹏、陆祎萌担任本次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特科技 IPO 项目、北特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吉大通信 IPO 项目、佳力图 IPO 项目、宇晶股份 IPO 项目、德龙激光 IPO 项目、联翔股份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陆祎萌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普瑞眼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金科文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杯汽车重大资产出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胡昱澄，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胡昱澄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于 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微公司 IPO、思瑞浦 IPO、翱捷科技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卢江伟、周云帆、苏安弟。

卢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包括：罗牛山非公开发行、晶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云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瑞特股份、泛微网络、天目湖、华昌达、宇晶股份等 IPO 项目，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天目湖、佳力图可转换公司债

券项目，华昌达、万达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苏安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联翔股份 IPO 项目，新文化 IPO 项目、博迁新材 IPO 项目、天益医疗 IPO 项目、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光明乳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新文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三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延华智能及清新环境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项目、蓝岛环保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

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1年4月19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8日，因疫情防控原因，投行委质控部采取了电话会议、视频访谈、查看电子底稿等远程核查手段，对本项目进行了远程核查程序；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2年4月19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于2022年4月20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4月22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4月28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规定

（1）九院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由第九研究院公司化改制设立。2021 年 8 月 16 日，九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九院有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9,832,800.4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4,111.37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14,111.37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111.37 万元。本次变更已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492 号）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860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 3 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大华会计

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492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两年发行人均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492 号）、广发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4,111.37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3.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8,815.16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4,111.37 万股、股本总额为 14,111.37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3.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492 号），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82.47 万元和 14,919.9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计为 29,402.42 万元，高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意识,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 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竞争力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 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 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培训及持续督导工作），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2）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机械九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昱澄

胡昱澄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鹏

王 鹏

陆祎萌

陆祎萌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